

证券代码：834862

证券简称：炫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从信、杨政熹、李刚、胡萍、张锐、汪有生、李秋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郑力颖、吴禹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4 人。

会议由王从信主持。

以上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8,898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叶文为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实际到会职工 64 人。

会议由赵叶文主持。

以上表决情况：同意 6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从信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选举胡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选举杨林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选举李刚、杨政熹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叶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以上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、总经理王从信持有公司股份 6,73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5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刚持有公司股份 4,6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5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杨政熹持有公司股份 4,6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5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胡萍持有公司股份 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秋持有公司股份 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锐持有公司股份 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汪有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赵叶文持有公司股份 14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吴禹持有公司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郑力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杨林博持有公司股份 2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力颖，女，198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，就职于埃克森美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助理；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，担任助理审计师；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三珠数码软件开发(上海)有限公司，担任人力资源主管；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齐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人力资源经理；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人力资源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三）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